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18年4月27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房产”，注册资本：5000万元）50%股权以1：1的价格共计2500万元转让给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投资”），共同开发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取得的天台螺溪地块。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3524572150
- (2)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5日
-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
- (4) 法定代表人：杨文杰
- (5)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800号宝盛世纪中心1幢中科宝盛科技园31层-11
- (6)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7) 关联关系：碧桂园投资系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人行信用系统，碧桂园投资信用信息正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碧桂园投资资产总额1,689,774.39万元，负债总额1,686,546.30万元，所有者权益3,228.09万元，2017年年度营业收入2,361.05万元，净利润-1,513.1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1日

(2)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新华巷7号

(3) 注册资本：5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章佳毅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广园房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和碧桂园投资各持其50%股权。广园房产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仍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350.99万元，负债总额243,51.01万元，所有者权益-0.02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0.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四、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拥有的广园房产50%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碧桂园投资，转让价格共计2500万元。双方将按照约定办理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后碧桂园投资享有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 五、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转让股权引进碧桂园投资成为项目股东，引入碧桂园品牌，优势互补，共同合作开发实现合作共赢。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交易行为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决策的，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且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上述投资行为亦存在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下简称“广园房产”）50%股权以1:1的价格共计2500万元转让给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投资”），共同开发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取得的天台螺溪地块。此次股权转让系项目合作所需，通过转让股权引进碧桂园投资成为项目股东，引入碧桂园品牌，优势互补，共同合作开发实现合作共赢。

2. 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 七、备查文件

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